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，期間審查作業已辦五年，相關審查標準亦形成共識，為使審查基準更加明確，審查作業更臻完善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及第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送審作品檢附資料修正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二、與原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合併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- 三、考量期刊原件整本非申請人皆可取得，爰刪除之，並新增相關刊登出版證明，且送審著作須已刊登發表，並新增其他送審檢核佐證資料。（草案第七點）
- 四、增訂共同作者送件審查分數核給，並區分抄襲與重複送審為兩種不同行為態樣，並增訂送審資料除原著作外，尚有其他檢核資料。（草案第十點）

**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
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送件程序：每年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件時程，<u>申請人</u>應填寫著作審查送件<u>申請表</u>，連同<u>審查資料</u>送交至指定地點，由本府聘請審查人員審核，並核給著作分數。當事人如對著作分數核給有疑義，應於本府所訂定之期間內提出複查。</p>	<p>三、送件程序：每年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件時程，著作人應填寫著作審查送件一覽表(如附件及檢核表)，連同著作正本送交至指定地點，由本府聘請審查人員審核，並核給著作分數。當事人如對著作分數核給有疑義，應於本府所訂定之期間內提出複查。</p>	<p>配合送審作品檢附資料修正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四、本要點所稱著作包含下列參類：</p> <p>(一)參加教育行政機關、大學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、論文研討會、發表會，獲審查通過發表之論文(不含取得碩、博士學位之論文及其發表會)。</p> <p>(二)通過審查評定，發表於期刊上有關教育論述之文章。</p>	<p>四、本要點所稱著作包含下列參類：</p> <p>(一)參加教育行政機關、大學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、論文研討、發表會(不含學位論文計畫及口試辦理者)，獲審查通過發表之論文。</p> <p>(二)通過審查評定，發表於期刊上有關教育論述之文章。</p> <p>(三)經出版社公開發行之教育類書籍</p>	<p>一、與原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內容相似，爰予以合併。</p> <p>二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
<p>(三)經出版社公開發行之教育類書籍或專書章節文章。</p>	<p>或專書章節文章。</p>	
<p>七、申請各類著作給分者，應配合本府教育處所訂審查時程，將下列<u>相關佐證檢核資料</u>送達或寄至指定收件地址（未備齊文件者不予審查）：</p> <p>(一)參加教育行政機關、師範（教育）大學、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、論文研討會、發表會之證明及著作。</p> <p>(二)刊登作品之該期教育期刊或專書及<u>相關刊登出版證明</u>。</p> <p>(三)電子期刊發表之著作，應列印佐證。</p> <p>(四)專書或專章應取得國際標準書號，若具審查制，須檢附審查意見。</p> <p>(五)<u>其他佐證資料</u>。</p>	<p>七、申請各類著作給分者，應配合本府教育處所訂審查時程，將下列有關之證明及著作正本送達或寄至指定收件地址（未備齊文件者不予審查）：</p> <p>(一)參加教育行政機關、師範（教育）大學、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、論文研討、發表會之證明及著作。</p> <p>(二)刊登作品之該期教育期刊(<u>原件整本</u>)或專書。</p> <p>(三)<u>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，尚未出刊者，須檢附審查結果通知影本</u>。</p> <p>(四)電子期刊發表之著作，應列印佐證。</p> <p>(五)專書或專章應取</p>	<p>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考量期刊原件整本非申請人皆可取得，爰刪除，並新增相關刊登出版證明。</p> <p>三、送審著作須已刊登發表。</p>

	<p>得國際標準書號，若具審查制，須檢附審查意見。</p> <p><u>前項著作如已刊登者檢附原件整本或影印本。惟期刊審查通過尚未刊登者，請檢附刊登證明；專書或專章審查通過尚未出版者，請檢附出版商出版證明。</u></p>	
<p>十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送審作品必須為七年內發表且與教育有關，並立論正確。</p> <p><u>(二)送審作品如有共同作者時，如已審查，核予相同分數。</u></p> <p><u>(三)作品內容不得抄襲以及妨害他人著作權，如經發現係抄襲之作品，除不予審查外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追究其行政責任。</u></p> <p><u>(四)每人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，</u></p>	<p>十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送審作品必須為七年內發表且與教育有關，並立論正確。</p> <p>(二)作品內容不得抄襲以及妨害他人著作權或重複送審，如經發現係抄襲或重複送審之作品，除不予審查外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，並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；如已審查給分，除予以註銷外並追究行政責任。</p> <p><u>(三)因取得學位所辦理之論文發表會不列入審核範</u></p>	<p>一、增訂共同作者送件審查分數核給標準。</p> <p>二、考量抄襲與重複送審為兩種不同行為態樣，爰分別規定之。</p> <p>三、考量送審資料除原著作外，尚有其他檢核資料，爰修正第五款。</p>

不得重複送審。

(五) 審查後申請人所送相關檢核資料退還，申請人應於本府訂定期間內自行至指定地點領回。

(六) 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作品，於審查時請務必備齊原著作。

(七) 送審著作需檢附全文紙本，並須註明全文字數，否則不予審查。

疇；經發表且取得學位之博、碩士論文亦不得提出申請，否則將不予審查；已審查通過者，除註銷給分外，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
(四) 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，審後原著作退還(申請者應於本府訂定期間內自行至指定地點領回)。

(五) 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作品，於審查時請務必備齊原著作。

(六) 送審著作需檢附全文紙本，並須註明全文字數，否則不予審查。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10379667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86547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50459385 號函修正發布

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教育人員從事學術研究，提倡進修及研究風氣，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審核教育著作，以作為本縣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彰化縣縣立中小學及本府教育處編制內教育工作人員。
- 三、送件程序：每年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件時程，**申請人**應填寫著作審查送件**申請表**，連同**審查資料**送交至指定地點，由本府聘請審查人員審核，並核給著作分數。當事人如對著作分數核給有疑義，應於本府所訂定之期間內提出複查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著作包含下列參類：
 - (一)參加教育行政機關、大學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、論文研討會、發表會，獲審查通過發表之論文(**不含取得碩、博士學位之論文及其發表會**)。
 - (二)通過審查評定，發表於期刊上有關教育論述之文章。
 - (三)經出版社公開發行之教育類書籍或專書章節文章。
- 五、各類著作，依下列標準核分：
 - (一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者，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。
 - (二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者：
 - 1、凡投稿於 SSCI、TSSCI、SCI、AHCI、EI 之有關教育論文，通過審查獲得刊登者，每篇核給三分。
 - 2、凡投稿年度經科技部評比教育學門專業類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，通過審查獲得刊登者，由審查人員審定依期刊評比等級核給如下：
 - (1)獲刊等級 A 期刊者，每篇核給二點五分之分數。
 - (2)獲刊等級 B 期刊者，每篇核給二分之分數。
 - (3)獲刊等級 C 期刊者，每篇核給一點五分之分數。
 - (4)獲刊等級 D 期刊者，每篇核給一分之分數。

- 3、發表於其餘期刊者，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。
- (三)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者，由審查人員審定核給零分至二分之分數：
- 1、已出版之成冊專書，每冊核給二分為上限。
 - 2、已出版專書之章節文章，依該專書共同作者數平均給分。
- 六、送審之著作係由二人以上合著者，個人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，小數點計算至第二位（第三位無條件捨去）。
- 七、申請各類著作給分者，應配合本府教育處所訂審查時程，將下列相關佐證檢核資料送達或寄至指定收件地址（未備齊文件者不予審查）：
- (一)參加教育行政機關、師範（教育）大學、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、論文研討會、發表會之證明及著作。
 - (二)刊登作品之該期教育期刊或專書及相關刊登出版證明。
 - (三)電子期刊發表之著作，應列印佐證。
 - (四)專書或專章應取得國際標準書號，若具審查制，須檢附審查意見。
 - (五)其他佐證資料。
- 八、本要點各類著作若同時參加論文發表會、刊登教育期刊發表或出版發行專書者等重覆之情形者，擇一採計。
- 九、各類著作是否與教育相關，由本府著作審查工作小組認定之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送審作品必須為七年內發表且與教育有關，並立論正確。
 - (二)送審作品如有共同作者時，如已審查，核予相同分數。
 - (三)作品內容不得抄襲以及妨害他人著作權，如經發現係抄襲之作品，除不予審查外，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追究其行政責任。
 - (四)每人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送審。
 - (五)審查後申請人所送相關檢核資料退還，申請人應於本府訂定期間內自行至指定地點領回。
 - (六)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作品，於審查時請務必備齊原著作。
 - (七)送審著作需檢附全文紙本，並須註明全文字數，否則不予審查。